附件

外商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备案流程

凭备案回执，向机构所在区县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

补齐备案资料，向机构所在区县民政部门申请备案

对资料齐全、符合条件的，由受理区县民政部门予以备案

对资料不齐的，一次性告知补齐备案资料

区县民政部门受理申请备案资料，包括房屋产权证明、竣工验收证明及建筑外观、内部装修现场图片

养老机构建设竣工后，向机构所在区县民政部门申请养老机构备案

外商通过土地出让等形式新建或改建具有不动产权证明的房屋，并按养老机构建筑、消防、设施设备等强制性规定和要求建设

外商向拟举办机构所在区县民政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提交“主体资格”证明要件

受理区县民政部门审核“主体资格”证明要件，并讲解举办养老机构相关规定要求及登记备案流程

（接上页）

对资料不齐的，一次性告知补齐登记资料

对资料齐全、符合条件的，由受理区县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予以登记

补齐登记资料，向所在区县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

不符合消防验收/备案、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，按照相关要求整改后，向所在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再次申请

向所在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申请消防验收/备案、食品经营许可等

取得消防验收/备案、食品经营许可等条件后，可收养老年人

在机构收养老年人10个工作日后，所在区县民政部门现场核查备案情况